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再易字第19號

再審原告　甲○○

再審被告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2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；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宣示時確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24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判決再審原告敗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宣判，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9日收受裁判（原確定判決卷第329頁、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並於115年1月28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程序上尚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㈠伊於原審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4年9月1日準備程序時陳述「在知悉訴外人（丙○○）已婚後，仍有性行為」後，伊即當庭明確表示「在知悉（丙○○）已婚後，並未發生性行為」，原審受命法官指出伊於第一審程序有自認情形，伊之訴訟代理人僅為「交往期間有發生過性

行為」之中性表示，未進一步就「是否於知悉已婚後仍有性行為」與伊為相反陳述，伊當庭提出陳報狀亦主張「知悉訴外人（丙○○）已婚後，並未再發生性行為」，原確定判決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「自認無證據不得撤銷」規定作為事實認定之基礎，忽略該條所稱「除別有規定外」即同法第72條「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，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者，不生效力」之規定，適用法律顯有錯誤。㈡伊已就再審被告提出之丙○○臉書頁面紀錄爭執形式真正，原審尚未完成相關調查程序，亦未於判決說明認定具形式真正之理由。㈢原確定判決援引丙○○陳述「因與再審被告感情不好而欲離婚」內容，與再審被告提出原證4之內容歧異，原審未就丙○○曾否為此陳述進行必要之調查，亦未於判決理由說明其證據取捨與心證形成之過程。㈣依原確定判決之推論結果等同認定具一般智識之成年人，於無權勢或其他可得利益之情形下，明知對方已婚、年齡相差懸殊，且婚姻家庭狀態已於公開社群平台呈現之情形下，仍自願承擔法律風險與之發生性行為，不符合一般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，亦欠缺具體論理過程。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聲明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等語。

二、再審被告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在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確定終局判決於確定事實時，如有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且顯然影響裁判之情事，即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

事由；然如係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據欠週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，則非屬此款所定之再審事由。又按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，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，不生效力；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2條、第279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原告於第一審時陳明「上訴人（即再審原告，下同）與丙○○原為同事，丙○○知上訴人涉世未深且自小父母離異，除於職場經常訴說其與被上訴人（即再審被告，下同）感情不好而欲離婚，並仗其長於上訴人20歲及社會歷練之優勢，主動追求上訴人；兩人約莫於111年5月間起交往，惟之後上訴人不願維持此種關係，於112年6月即已跟丙○○表明欲斷絕聯絡，並向被上訴人說明；上訴人與丙○○有發生過性行為等情」，而認定再審原告業已自認其知悉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而仍與其為性行為等情（原確定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五、㈡，本院卷第27頁），而非以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4年9月1日準備程序之陳述認定再審原告業已自認，則縱使再審原告於該次準備程序更正其訴訟代理人當庭之陳述，僅使其訴訟代理人該次事實上之陳述不生效力而已，就再審原告於第一審所為自認之效力，不生影響，再審原告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證明其於第一審之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再審被告同意者，始生撤銷自認之效力，故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未舉證其自認與事實不符，認不生撤銷自認效力，自無違誤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確認民事訴訟法第72條之法律效果，即直接適用同法第279條規定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殊不可採。

㈡又原確定判決已說明係依再審原告於第一審之自認、再審被

告提出丙○○臉書封面照片截圖、再審原告自承於111年5、6月間加入丙○○臉書好友、再審原告未能舉證丙○○臉書照片封面得設定隱藏功能等情，認定再審原告與丙○○交往時，確係知悉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而與其有男女間不當之交往，並發生性行為，已侵害再審被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侵害情節重大（原確定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五、㈡，本院卷第27、28頁），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調查程序未完備、判決理由不備、判決理由不符合一般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云云，均屬指摘原確定判決調查證據欠週、取捨證據不當、認定事實錯誤等問題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就此部分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仍無可採。

㈢從而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